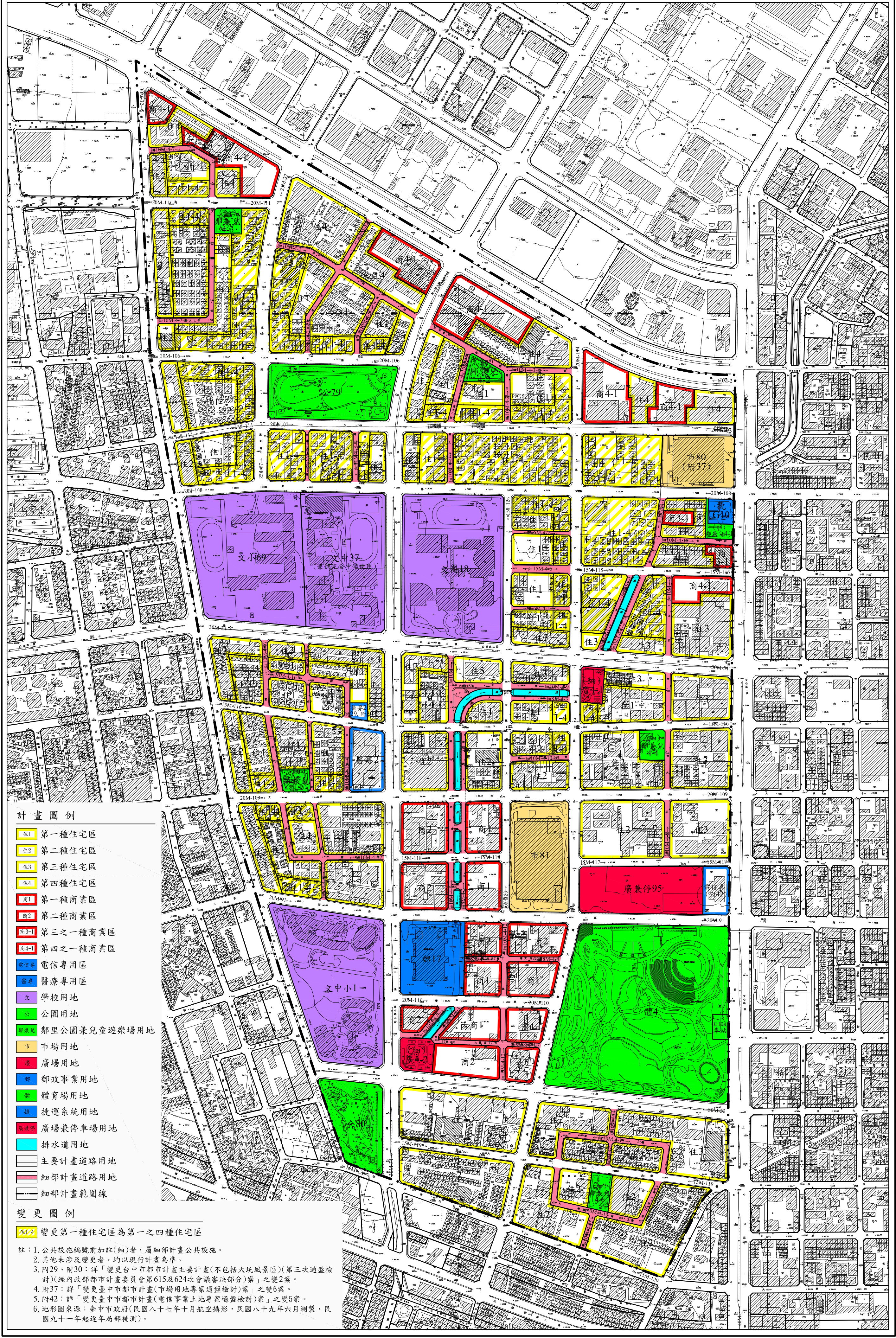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 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圖



計畫圖例

- 住1 第一種住宅區
- 住2 第二種住宅區
- 住3 第三種住宅區
- 住4 第四種住宅區
- 商1 第一種商業區
- 商2 第二種商業區
- 商3-1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
- 商4-1 第四之一種商業區
- 電信專 電信專用區
- 醫專 醫療專用區
- 文 學校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鄰里公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廣 廣場用地
- 郵 郵政事業用地
- 體 體育場用地
- 捷 捷運系統用地
-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排水道 排水道用地
-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
-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- 細部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41-4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一之四種住宅區

註：1. 公共設施編號前加註(細)者，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。
2. 其他未涉及變更者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3. 附29、附30：詳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及624次會議審決部分)案」之變2案。
4. 附37：詳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之變6案。
5. 附42：詳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之變5案。
6. 地形圖來源：臺中市政府(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航空攝影，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測製，民國九十一年起逐年局部補測)。